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卷帘门改造工程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ZX21CGGG05017Z

项目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卷帘门
改造工程招标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 标 人：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函 | 3 |
| 第二章 | 投标须知 | 8 |
| 一、 | 说 明 | 10 |
| 二、 | 招标文件 | 11 |
|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2 |
| 四、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
| 五、 | 开标、评标、定标 | 17 |
| 六、 | 异议和投诉 | 19 |
| 七、 |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19 |
| 八、 | 适用法律 | 20 |
| 第三章 | 评标方法 | 21 |
| 第四章 | 用户需求书 | 32 |
| 第五章 | 合同格式 | 47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 一、 | 外封袋格式 | 68 |
| 二、 | 投标文件封面 | 69 |
| 三、 | 自查表 | 70 |
| 四、 | 投标报价书格式 | 72 |
| 五、 | 公平竞争承诺书 | 74 |
| 六、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75 |
| 七、 | 分项报价表 | 76 |
| 八、 | 商务条款响应表 | 77 |
| 九、 | 技术条款响应表 | 78 |
| 十、 | 投标人基本概况 | 79 |
| 十一、 | 项目服务方案 | 81 |
| 十二、 | 投标人业绩表 | 82 |
| 十三、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3 |
| 十四、 | 投标承诺书 | 84 |
| 十五、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格式） | 85 |
| 十六、 | 服务费承诺书 | 87 |
| 十七、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 88 |
| 十八、 |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88 |
| 附件 1 | 投标确认函 | 89 |
| 附件 2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0 |
| 附件 3 |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9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卷帘门改造工程招标项目 投标邀请函

【采购编号：ZX21CGGG05017Z】

项目概况：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卷帘门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1CGGG05017Z

项目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卷帘门改造工程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2,25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2,250,000.00

项目内容及需求：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 1 | 卷帘门改造工程 | 1 | ¥2,250,000.0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及服务能力；
 -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是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
 - 3) 投标人需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必须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广东省外企业需提供在广东省公安厅备案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 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 6) 投标人必须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8)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注: 报名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安全技术防范资质证书复印件、信用中国网信用查询情况截图、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购买招标文件的人员如非法人代表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为了提高效率, 请投标人先下载“报名记录表”填写完整后打印出来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前往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2日, 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方式: 现场购买, 售后不退。

售价: ¥300.0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6月16日下午15时00分;

开标时间: 2021年6月16日下午15时00分;

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61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合格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报价。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 83 号

电话：0758-226623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联系方式：0758-22222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先生、梁先生

电 话：0758-2222274

八、 温馨提示

1、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详见招标文件提示 1）

2、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提示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and name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To the right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站内文章'.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企业 / 法人名称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等'. Below this is a red navigation bar with various menu items: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and '网站导航'.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company profile for '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It includes fields fo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地址' (Address), both of which are redacted with grey boxes. A '异议/纠错' (Objection/Correction) button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Below the profile is a '下载报告' (Download Report) button and social sharing icons. A '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section follows, stating that the information is for reference only.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n '信息概览' (Information Overview) section with counts for '行政许可' (1), '行政处罚' (0), '守信红名单' (0), '重点关注名单' (0), '黑名单' (0), and '已启动惩戒措施' (0). To the right is a '历史记录' (History Record) section with a '清空' (Clear) button.

| 序号 | 条款序号 | 内 容 |
|-------------------|--------------|--|
| 13 | 16.4 | 此账号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公司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8002 00000 1094 2292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分理处 (到帐查询电话：0758-2222274、联系人：伍小姐) |
| 14 | 17.2 |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_90_天内有效。 |
| 15 | 18.1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及一份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投标人名称。电子文件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介质表面使用油性笔标明投标人名称。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的演示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演示内容”字样、项目名称、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16 | 17.1 20.1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 |
| 17 | 19.2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
| 18 | 22.3 | 采用 <u>综合评分</u> 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
| 19 | 26.4 | 公开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3)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资格：

1) 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优先采购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供应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5)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以上收费文件费率下浮15%计收,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8002 00000 1088 9043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岗支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用户需求书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须为招标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招标代

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技术建议书、服务标准及承诺、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保险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人案，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人简介格式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人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类似服务的经验与业绩（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报《投标人业绩表》）；
- 5)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的服务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出具《服务方案》或《技术方案》；
- 6)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2)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条款，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招标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15.2 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15.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应以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3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

16.4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5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采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时与投标报价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1) 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开户银行及帐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提供向银行索取的第三联回单原件或网上银行电子转账回单（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3) 采用银行保函的，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4) 投标人应凭银行进账凭证或其他非现金交纳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投标报价。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7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5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投标文件应以非活页形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与页码，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由采购监督部门或招标人代表现场对投标人代表身份进行核实，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正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
- 21.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及记录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招标人依照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确定。评审专家（招标人代表除外）依法从相关技术经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6. 授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6.2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6.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中标备选人，由招标人依法选定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异议和投诉

- 2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 28.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异议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异议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异议后3日内，对异议内容作出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联 系 人：凌先生、梁先生

邮 编：526020

电 话：0758-2222274 传 真：0758-2223125

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0. 合同的履行

30.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上级监督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上级监督部门备案。

30.2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0.1 条的规定备案。

30.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评标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由 5 位或 5 位以上（含 5 位）单数的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工作。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评审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为招标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二、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3.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得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5. 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7.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

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8.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9. 无效投标的认定

9.1 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详细评审

10.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0.1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商务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10.2 价格评分：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1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 分值（总和为 100） | 46 分 | 24 分 | 30 分 |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得分及其分值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text{综合得分} = F1 + F2 + 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的汇总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12.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2.2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

价中。

- 12.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表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卷帘门改造工程招标项目
日期：

| 内容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资格性审查 | 1 |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施工及服务能力； |
| | 2 | 投标人是否能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3 | 投标人是否能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 4 | 安全技术防范资质证书复印件，广东省外企业需提供在广东省公安厅备案证明文件 |
| | 5 | 投标人是否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需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
| | 6 | 投标人是否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 | 8 | 投标人是否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
| 结论 | | |

-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卷帘门改造工程招标项目
日期：

| 内容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符合性审查 | 1 |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
| | 2 |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 | 3 |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
| | 4 |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
| | 6 |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 7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
| | 8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
| | 9 |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
| | 10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11 |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
| | 12 |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
| 结论 | | |

-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卷帘门改造工程招标项目

日期：

| 序号 | 评审范围 | 评审内容 | 单项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技术评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实施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有健全、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具有针对性，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合理、完善等情况进行评分：</p> <p>1. 整体实施方案很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很健全、完善、具有针对性，责任分工很合理、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完善：得 10 分；</p> <p>2. 整体实施方案较合理，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完善、具有针对性，责任分工较合理、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合理、完善：得 6 分；</p> <p>3. 整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一般，项目管理制度一般，责任分工一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一般：得 2 分；</p> <p>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2 | | 服务方案 | 6 | <p>根据投标人在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从售后承诺、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人员能力、应急措施等服务配置方面，对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对比打分。</p> <p>1. 服务方案健全、科学，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2. 服务方案较健全较科学，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不够健全科学，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3 | | 所投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 | 5 | <p>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审：</p> <p>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所投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强、可靠性强、稳定性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良：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所投产品技术的先进性较强、可靠性较强、稳定性较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一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所投产品技术的先进性较弱、可靠性较弱、稳定性较弱，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

| 序号 | 评审范围 | 评审内容 | 单项分值 | 评分细则 |
|----|------|-------------|------|--|
| 4 | | 企业体系认证 | 3 | 根据投标人的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分： 1、提供 ISO9001 证书的得 1 分； 2、提供 ISO14001 证书的得 1 分； 3、提供 OHSAS18001 证书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并提供原件现场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的不得分。 |
| 5 | | 投入项目人员 | 5 | 1、根据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情况进行评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获得安防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投入项目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劳动合同人员，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近半年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并提供原件现场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的不得分。 |
| 6 | | 同业入库情况 | 6 | 投标设备制造商 2018 年至今具有入选广东省银行机构的省级卷帘门供货入围供应商，每个入库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入围通知书》或框架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并提供原件现场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的不得分。 |
| 7 | | 企业和产品的研发能力 | 5 | 根据投标设备制造商的生产研发能力进行评分： 1. 提供发明专利的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 提供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每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并提供原件现场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的不得分。 |
| 8 | | 企业和产品的创新性荣誉 | 6 | 根据投标设备制造商的创新性荣誉和卷帘门产品的创新性荣誉进行评分： 1. 取得省级或以上单位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 2. 取得省级或以上单位颁发的所投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并提供原件现场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的不得分。 |

| 序号 | 评审范围 | 评审内容 | 单项分值 | 评分细则 |
|----------|------|--------|------|--|
| 技术评分合计 | | | 46 | |
| 9 | 商务评分 | 产品检测认证 | 5 | 投标人能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防盗卷帘门型式检测报告及嵌入式防盗卷帘门防盗锁的型式检测报告的，得5分。 注：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并提供原件现场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的不得分。 |
| 10 | | 企业信誉 | 3 | 各投标人自2017年至2019年期间获得由工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政府授权单位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情况进行评分，每获得一年得1分，满分为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并提供原件现场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的不得分。 |
| 11 | | 同类项目经验 | 16 | 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或以上）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6分。 注：同类项目业绩指银行机构卷帘门改造项目，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若提供的合同为框架合同，则须额外提供框架合同下具体订单和发票复印件，以具体订单和发票累计合同金额为评审依据，并提供原件现场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的不得分。 |
| 商务评分合计 | | | 24 | |
| 技术商务评分合计 | | | 70 | |

备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商务评审表中提及的评审依据，无评审依据的不得分。
2. 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以上评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附表 3：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卷帘门改造工程招标项目

日期：

| 序号 | 内容 |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价格 | | | | | | |
| 2 | 评标参考价 | | | | | | |
| 3 | 价格分值 | 30 | | | | | |
| 4 | 价格得分 | | | | | | |

备注：

- 1、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
- 2、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30。

附表 4：综合得分汇总表

综合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卷帘门改造工程招标项目

日期：

| 评审内容 | 内容 | 投标人 | | | |
|-------------------|----------------------------|-----|--|--|--|
| | | | | | |
| 技术商务评审 (分值 70) | 评标专家 1 | | | | |
| | 评标专家 2 | | | | |
| | 评标专家 3 | | | | |
| | 评标专家 4 | | | | |
| | 评标专家 5 | | | | |
| |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 | | | | |
| | 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 | | | | |
| 价格评审 (分值 30) | 评标价格 | | | | |
| | 价格得分 | | | | |
| 总计 | | | | | |
| 名次 | | | | | |

投标人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价格分值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投标人必须作出响应，如作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响应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00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伍角（¥27,284.5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3、★由于本项目涉及招标单位众多营业网点卷帘门的改造和安装工程，届时各网点均在正常营业中，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须承诺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书面承诺函）。

二、采购一览表

本项目的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共73间，卷帘门改造工程明细详见下表。具体需求量由招标人辖下营业网点根据实际需求采购，招标人有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采购设备进行增减，增减部分按中标人投标单价按实结算，各营业网点明细如下表。

| 序号 | 网点名称 | 卷帘门位置 | 宽度（米） | 高度（米） | 面积m ² |
|----|-------|--------|-------|-------|------------------|
| 1 | 泰湖支行 | 大门口 | 5.11 | 4.07 | 20.82 |
| | | ATM 侧门 | 3.65 | 4.72 | 17.22 |
| 2 | 睦岗支行 | 正门 | 3.80 | 4.07 | 15.46 |
| | | 侧门 | 2.86 | 4.12 | 11.79 |
| 3 | 大洲支行 | 大门口 | 3.82 | 4.07 | 15.53 |
| | | ATM 侧门 | 1.54 | 4.31 | 6.64 |
| 4 | 百花园支行 | 大门口 | 5.79 | 4.26 | 24.67 |
| | | ATM 侧门 | 3.43 | 4.44 | 15.21 |
| 5 | 蕉园分理处 | 大门口 | 5.92 | 4.16 | 24.61 |
| 6 | 三村支行 | 大门口 | 4.72 | 4.38 | 20.70 |
| | | ATM 侧门 | 1.61 | 4.45 | 7.16 |
| 7 | 宝翠园支行 | 大门口 | 4.09 | 4.56 | 18.63 |
| | | ATM 侧门 | 2.33 | 4.37 | 10.19 |
| 8 | 宋城支行 | 大门口 | 7.42 | 4.19 | 31.06 |

| | | | | | |
|----|---------|--------|------|------|-------|
| | | ATM 侧门 | 2.36 | 4.57 | 10.76 |
| 9 | 城西支行 | 大门口 | 4.08 | 4.16 | 16.96 |
| | | ATM 侧门 | 2.22 | 3.69 | 8.18 |
| | | 侧门 | 4.86 | 4.18 | 20.32 |
| | | 营业厅分离门 | 2.04 | 3.61 | 7.35 |
| 10 | 人民中支行 | 大门口 | 3.99 | 4.46 | 17.79 |
| | | ATM 侧门 | 1.96 | 4.32 | 8.48 |
| | | 营业厅分离门 | 3.95 | 4.06 | 16.04 |
| 11 | 翠星支行 | 大门口 | 3.59 | 4.08 | 14.64 |
| | | ATM 侧门 | 3.32 | 4.39 | 14.58 |
| 12 | 红旗支行 | 大门口 | 4.21 | 4.80 | 20.21 |
| | | ATM 侧门 | 1.58 | 4.80 | 7.59 |
| 13 | 出头分理处 | 大门口 | 5.58 | 4.01 | 22.40 |
| 14 | 碧湖支行 | 大门口 | 5.03 | 4.53 | 22.77 |
| | | ATM 侧门 | 1.89 | 4.24 | 8.01 |
| 15 | 城东支行 | 大门口 | 7.90 | 5.08 | 40.14 |
| | | ATM 侧门 | 2.25 | 3.43 | 7.72 |
| 16 | 景德支行 | 大门口 | 4.44 | 4.49 | 19.95 |
| | | ATM 侧门 | 2.70 | 4.79 | 12.92 |
| | | 营业厅楼梯口 | 1.72 | 3.57 | 6.14 |
| 17 | 景山岗支行 | 大门口 | 6.22 | 4.70 | 29.25 |
| | | ATM 侧门 | 1.95 | 4.93 | 9.61 |
| | | 加钞分离门 | 3.00 | 4.81 | 14.44 |
| 18 | 和平支行 | 大门口 | 2.95 | 4.72 | 13.91 |
| | | ATM 侧门 | 1.28 | 4.65 | 5.95 |
| | | 营业厅分离门 | 1.84 | 4.25 | 7.81 |
| 19 | 黄岗支行 | 大门口 | 3.81 | 4.17 | 15.88 |
| 20 | 砚都支行 | 大门口 | 4.47 | 4.24 | 18.96 |
| | | ATM 正门 | 2.27 | 5.18 | 11.76 |
| | | ATM 侧门 | 3.38 | 4.49 | 15.17 |
| 21 | 交易中心分理处 | 大门口 | 3.11 | 4.70 | 14.63 |

| | | | | | |
|----|-------|---------|------|------|-------|
| | | 南侧门 | 3.93 | 4.11 | 16.16 |
| | | 北侧门 | 2.00 | 4.32 | 8.64 |
| 22 | 新华支行 | 大门口 | 5.11 | 4.07 | 20.82 |
| | | ATM 侧门 | 3.65 | 4.72 | 17.22 |
| 23 | 厚岗支行 | 大门口 | 4.89 | 4.43 | 21.66 |
| | | ATM 侧门 | 1.55 | 3.56 | 5.52 |
| 24 | 鼎湖支行 | 大门口 1 | 5.87 | 5.81 | 34.10 |
| | | 大门口 2 | 8.87 | 5.77 | 51.20 |
| | | 大门口 3 | 5.87 | 5.81 | 34.10 |
| | | ATM 侧门 | 3.51 | 5.33 | 18.71 |
| | | 营业厅分离门 | 2.75 | 5.38 | 14.77 |
| 25 | 坑口支行 | 大门口 | 3.11 | 4.40 | 13.70 |
| | | ATM 侧门 | 1.83 | 4.55 | 8.32 |
| | | 营业厅分离门 | 3.56 | 4.38 | 15.59 |
| 26 | 罗隐分理处 | 大门口 | 2.19 | 4.39 | 9.62 |
| | | 加钞分离门 | 1.93 | 4.68 | 9.03 |
| 27 | 广利支行 | 大门口 | 3.55 | 4.28 | 15.19 |
| | | ATM 侧门 | 1.63 | 4.49 | 7.32 |
| | | 营业厅分离门 | 3.26 | 4.30 | 14.00 |
| 28 | 龙头分理处 | 大门口 | 3.62 | 3.78 | 13.67 |
| | | ATM 侧门 | 1.68 | 4.43 | 7.44 |
| 29 | 桂城支行 | 大门口 | 3.78 | 4.27 | 16.13 |
| | | ATM 侧门 | 2.21 | 4.29 | 9.48 |
| | | 二楼梯口分离门 | 2.58 | 4.25 | 10.96 |
| 30 | 凤凰支行 | 大门口 | 3.90 | 3.91 | 15.26 |
| | | 营业厅分离门 | 1.57 | 4.16 | 6.52 |
| 31 | 万福支行 | 大门口 | 7.44 | 5.19 | 38.58 |
| | | ATM 侧门 | 2.27 | 3.98 | 9.04 |
| 32 | 莲花支行 | 大门口 | 3.69 | 4.22 | 15.58 |
| | | ATM 侧门 | 2.53 | 4.30 | 10.88 |

| | | | | | |
|----|-------|---------|------|------|-------|
| | | 营业厅分离门 | 1.83 | 4.40 | 8.05 |
| 33 | 布基分理处 | 大门口 | 2.08 | 4.31 | 8.96 |
| 34 | 永安支行 | 大门口 | 3.29 | 4.29 | 14.13 |
| | | ATM 侧门 | 1.88 | 4.54 | 8.53 |
| | | 营业厅分离门 | 2.29 | 3.28 | 7.51 |
| 35 | 新村支行 | 大门口 | 3.30 | 3.99 | 13.18 |
| | | ATM 侧门 | 1.52 | 4.32 | 6.56 |
| | | 营业厅分离门 | 1.83 | 4.15 | 7.59 |
| 36 | 沙浦支行 | 大门口 | 3.67 | 4.37 | 16.05 |
| | | 二楼梯口分离门 | 3.31 | 4.39 | 14.54 |
| | | 加钞分离门 | 1.50 | 4.62 | 6.94 |
| 37 | 河台支行 | 大门口 | 3.89 | 4.16 | 16.20 |
| 38 | 乐城支行 | 大门口 | 3.72 | 4.67 | 17.38 |
| | | ATM 侧门 | 1.50 | 4.72 | 7.09 |
| | | 营业厅分离门 | 1.48 | 4.43 | 6.56 |
| 39 | 水南支行 | 大门口 | 7.67 | 4.28 | 32.85 |
| | | ATM 侧门 | 1.70 | 4.57 | 7.78 |
| 40 | 桐乐支行 | 大门口 | 3.78 | 4.37 | 16.51 |
| 41 | 小湘支行 | 大门口 | 6.49 | 4.70 | 30.49 |
| | | ATM 侧门 | 2.28 | 4.48 | 10.21 |
| 42 | 笋围支行 | 大门口 | 4.34 | 4.65 | 20.17 |
| 43 | 白土支行 | 大门口 | 4.82 | 4.53 | 21.84 |
| | | ATM 侧门 | 2.85 | 4.52 | 12.87 |
| | | 营业厅分离门 | 2.19 | 3.69 | 8.08 |
| 44 | 雅瑶支行 | 大门口 | 3.05 | 4.21 | 12.84 |
| | | ATM 侧门 | 3.19 | 4.20 | 13.40 |
| 45 | 塍鹤支行 | 大门口 | 4.93 | 4.68 | 23.07 |
| | | ATM 侧门 | 2.06 | 4.61 | 9.49 |
| 46 | 河山支行 | 大门口 | 3.29 | 4.49 | 14.78 |
| 47 | 思礼支行 | 大门口 | 3.11 | 4.20 | 13.08 |

| | | | | | |
|----|------|--------|------|------|-------|
| 48 | 蛟塘支行 | 大门口 | 6.62 | 4.80 | 31.75 |
| | | ATM 侧门 | 1.82 | 4.70 | 8.55 |
| 49 | 回龙支行 | 大门口 | 4.28 | 4.75 | 20.32 |
| 50 | 新桥支行 | 大门口 | 6.31 | 3.90 | 24.61 |
| | | ATM 侧门 | 2.19 | 4.89 | 10.71 |
| | | 营业厅分离门 | 3.05 | 4.41 | 13.45 |
| 51 | 联兴支行 | 大门口 | 2.71 | 4.74 | 12.83 |
| | | ATM 侧门 | 3.49 | 4.48 | 15.64 |
| 52 | 白诸支行 | 大门口 | 7.46 | 4.19 | 31.22 |
| | | ATM 侧门 | 1.80 | 4.35 | 7.84 |
| 53 | 湖边支行 | 大门口 | 2.91 | 4.32 | 12.57 |
| | | ATM 侧门 | 3.18 | 4.30 | 13.67 |
| 54 | 活道支行 | 大门口 | 6.51 | 4.20 | 27.33 |
| | | ATM 侧门 | 2.66 | 4.74 | 12.61 |
| | | 营业厅分离门 | 2.16 | 3.64 | 7.87 |
| 55 | 金利支行 | 大门口 | 3.73 | 4.22 | 15.74 |
| | | ATM 侧门 | 2.12 | 5.00 | 10.60 |
| 56 | 金龙支行 | 大门口 | 4.37 | 4.05 | 17.68 |
| | | ATM 侧门 | 3.49 | 4.48 | 15.64 |
| 57 | 石林支行 | 大门口 | 3.50 | 3.98 | 13.94 |
| 58 | 大塍支行 | 大门口 | 5.32 | 4.12 | 21.92 |
| | | ATM 侧门 | 2.42 | 4.86 | 11.77 |
| 59 | 振星支行 | 大门口 1 | 4.33 | 4.55 | 19.69 |
| | | 大门口 2 | 4.31 | 4.55 | 19.60 |
| | | ATM 侧门 | 3.48 | 4.23 | 14.73 |
| 60 | 八联支行 | 大门口 | 2.18 | 4.49 | 9.79 |
| 61 | 水边支行 | 大门口 | 3.56 | 4.43 | 15.77 |
| 62 | 腰岗支行 | 大门口 | 3.98 | 3.66 | 14.57 |
| | | ATM 侧门 | 1.90 | 3.84 | 7.29 |
| 63 | 金沙支行 | 大门口 | 8.68 | 4.87 | 42.30 |

| | | | | | |
|----|------|---------|------|------|-------|
| 64 | 高要支行 | 大门口 1 | 6.98 | 6.09 | 42.52 |
| | | 大门口 2 | 6.98 | 6.09 | 42.52 |
| | | 大门口 3 | 4.46 | 6.14 | 27.40 |
| | | ATM 侧门 | 2.89 | 5.72 | 16.53 |
| 65 | 南岸支行 | 大门口 1 | 3.88 | 4.61 | 17.90 |
| | | 大门口 2 | 3.61 | 4.33 | 15.62 |
| | | 营业厅分离门 | 3.74 | 4.47 | 16.72 |
| | | ATM 侧门 | 2.43 | 4.56 | 11.09 |
| 66 | 府前支行 | 大门口 | 3.10 | 4.41 | 13.66 |
| | | ATM 侧门 | 2.19 | 5.19 | 11.37 |
| 67 | 盈峰支行 | 大门口 | 5.88 | 4.51 | 26.51 |
| | | ATM 侧门 | 2.56 | 4.25 | 10.88 |
| 68 | 马安支行 | 大门口 | 2.54 | 4.52 | 11.47 |
| | | ATM 侧门 | 1.15 | 4.35 | 5.01 |
| 69 | 江口支行 | 大门口 | 3.53 | 4.35 | 15.36 |
| | | ATM 侧门 | 3.21 | 4.35 | 13.96 |
| 70 | 湖西支行 | ATM 门口 | 3.39 | 4.00 | 13.56 |
| 71 | 连江支行 | 大门口 | 5.31 | 4.60 | 24.43 |
| | | ATM 侧门 | 3.14 | 4.35 | 13.66 |
| 72 | 大湾支行 | 大门口 | 5.17 | 4.20 | 21.71 |
| | | 二楼梯口分离门 | 3.56 | 3.95 | 14.06 |
| 73 | 新街支行 | 大门口 | 3.66 | 4.40 | 16.10 |

备注：卷帘门改造面积以实际施工测量为准。

三、投标产品的基本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可供查验的原厂产品，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2.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包括原厂配置的随机附件、产品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保修单证。
3.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须运到指定的交货现场后才能拆封。
4. 中标人报价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本项目由中标人包工、包料；已包含以下费用：全部主材、辅材、勘察设计费、制作费（含工料）、开槽布线费、安装调试费、人工、保

险费、利润、运输费、保管费、工期、质量、差旅费、机械进场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的交钥匙价格；也包含了以下费用：旧闸拆除、修复导槽、天花开孔及修补、天花拆除及恢复修补、天花拆旧装新的材料、包门头等所有费用。

四、乙级防盗电动卷帘门技术要求

乙级防盗电动卷帘门应按照《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GA38-2015)、《卷帘门安全性要求》(GA/T1499-2018)、《机械防盗锁》(GA/T73-2015)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生产。

(一) 安全门要求。

1、一般要求

- 1) 乙级防盗电动卷帘门所选用的板材材质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
- 2) 卷帘门门体强度不低于《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17565-2007)中规定的乙级标准要求。
- 3) 双层铝材帘片单层厚度为1.2mm的双铝合金材质，中间有2根1.2mm厚的加强骨架，内穿1根直径 $\Phi 6$ mm圆钢（整根，中间不应断开，帘片之间采用扣接方式）；导轨应为2.0厚的铝合金型材；底梁壁厚应为2.0厚的铝合金型材。

2、装配要求：卷帘门帘片组装及锁闭机构等部件应连接可靠，转动灵活，帘片在运行过程中应不脱钩，不脱轨，帘片两端侧固定扣安装应牢固，卷帘门关闭后底梁胶条与地面应密封，卷帘门的启闭平稳、顺畅、无碰撞、冲击现象。

3、B级锁具要求

- 1) 乙级卷帘门的防盗锁具应符合GA/T73—2015中的B级及以上要求。
- 2) 锁具嵌入内藏式安装，锁体、锁舌和锁孔均不外露，左右双向方式锁闭。
- 3) 左右双向牢固锁闭，上锁自动切断系统电源，防止电子锁码、串码、遥控被复制和雷击干扰，开锁自动接通电源要求。

4、卷帘门抗压强度要求：卷帘门应可承受5000N的压力，帘片和导槽不应产生脱钩、脱槽或断裂，导槽口尺寸变化应小于或等于2mm，卷帘门应能正常启闭。

5、抗破坏性能要求：能抵抗使用普通手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对卷帘门的卷帘、导槽、锁具、锁闭点及其它薄弱处进行破坏，应在大于或等于15min时间内不能打开门。

6、手动启闭功能：卷帘门应有手动启闭功能，操作力应小于或等于260N。

7、启闭性能要求：门上应能用遥控器和控制开关控制启闭，启闭速度：3m/min~4m/min；

自动限位：门扇启闭至上、下限位位置时应能自动停止；当遇到电气故障时，卷帘门能在室内手动开启，手动启闭力 $\leq 118\text{N}$ ；在1m处运行噪声 $\leq 80\text{dB(A)}$ 。当门正常关闭时，应能联动锁闭机构将门上上锁。

8、遇阻停功能：当卷帘门在关闭过程中，门体如遇到障碍物或阻力大于150N时应自动反运行或停止。

9、卷帘门安全要求

- (1) 应安装有紧急停止按钮。
- (2) 应具备应急开启功能，在主电源断电时，应能手动开启卷帘门。
- (3) 防盗锁具切换到锁闭状态时，应能自动隔断电机电源关发出语音提示，未解除锁闭状态前，卷帘门应不能电控开启。

- 1) 电气装配应布线合理，控制装置应操作方便。
- 2) 电机和控制系统应满足JG/T411的相关要求。
- 3) 驱动轴安全装置：驱动轴与电机链条应具有自动断链保护装置。

10、电气安全要求

- 1) 绝缘电阻：绝缘电阻应符合GB16796的要求。
- 2) 泄漏电流和抗电强度：泄漏电流和抗电强度应符合GB16796的要求。
- 3) 抗静电放电干扰：抗静电放电干扰应符合GB/T17626.2—2006的要求。

11、智能系统功能

- 1) 上锁后应能自动切断电源。
- 2) 开锁后应能自动接通系统电源。
- 3) 应具有防撬自动报警输出，并可与安防系统联网功能。
- 4) 门体启闭控制无线发射遥控器应采用不重复信号（采用滚动码）。
- 5) 可实现双人管理。卷帘门智能控制系统具有防撬本地声音报警、遇阻反弹停止，有二级断电保护功能。

12、备用电源

- 1) 卷帘门应配有备用电源，支持卷帘门正常循环启闭次数应不少于20次。
- 2) 当主电源断电时，应能自动切换到备用电源且不产生误动作。
- 3) 主电源断电后备用电源持续供电时间应不小于48h。

13、电机供电要求

电机应采用低于36V安全电压。

14、永久标记

在卷帘门底梁上应有永久的抗破坏能力级别标记，标记由中文代号和平面圆组成，中文代号位于直径 $\Phi 25\text{mm}$ 的平面圆中。门体上应安装产品标志铭牌，反映厂家、品牌、型号、联系方式等。

15、卷帘门整体要求

1) 外观检验：各部位应平滑、光洁、不允许有桔皮、裂纹、无流挂、无明显色差；门体表面进行阳极氧化处理，其膜厚不小于 $10\ \mu\text{m}$ ；表面进行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其膜厚不小于 $40\ \mu\text{m}$ 。

2) 尺寸检验要求：帘片长度偏差： $\leq 2\text{mm}$ ；帘片平面直线度： $\leq 3\text{mm}$ ；导轨长度偏差 $\leq 2\text{mm}$ ；导轨滑动面垂直度： $\leq 1/1000$ ；卷轴长度偏差： $\leq 3\text{mm}$ ；卷轴直线度： $\leq 5\text{mm}$ ；卷轴平行度： $\leq 5\text{mm}$ ；内框限度偏差： $\leq 3\text{mm}$ ；内高极限偏差： $\leq 3\text{mm}$ ；单片帘片高度应根据门体宽度采用相应强度型号，以满足抗破坏性能要求。

3) 铜芯防雷电机应采用通用主流品牌，严禁使用杂牌机或贴牌机；电机提升重量应根据门体重量选用相应提升力，以免电机超负荷运行影响使用寿命。

4) 电气要求：布线合理、操作方便、灵活、设操作标志；电源电压在额定电压 $\pm 10\%$ 范围内波动时，卷帘门能正常启闭。

5) 卷帘门反复启闭次数：在环境温度为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大于75%的正常使用条件下，以开启和关闭为一次循环，卷帘门应能够可靠动作不小于10000次。

6) 电机应采用低于36V安全电压。

7) 门体启闭控制无线发射遥控应采用不重复信号（滚动码）遥控器，且不容易被外界环境干扰破解。

8) 当门在启闭中，如果电机链条断裂要有自动断链保护装置。

16、结构要求。卷帘门帘片、导轨为铝合金板材制作，单个帘片宽 $\leq 100\text{mm}$ ，采用双层1.2mm厚高强度铝金板制作，中间有2根1.2mm厚加强骨架，内穿1根直径6mm圆钢，导轨使用2.0mm厚铝合金挤压成型制，帘片之间采用扣接方式固定连接。

五、改造基本原则

1、保持网点正常营业，尽量保全原有建设。

2、使用改造专用导轨和专用配套部件，在原有的卷帘门导轨上加装新导轨，尽量避免因改造而造成对墙柱面的破坏。

3、使用专用电机支脚板和专用配套部件对原电机进行置换，减少对天花大面积破坏。

六、项目服务要求

- 1、以《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GA38-2015）、《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745-2017）、《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国标GB/T16676-1996）、《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机械防盗锁》（GA/T73-2015）等为规范标准，对招标人营业场所、办公场所防盗卷帘门进行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校准、验收和人员培训及维护保养服务。
- 2、服务范围包括到招标人各营业网点进行现场设计、施工安装和维修。
- 3、服务方式是由中标人派出专业人员进行系统设计、现场安装及上门服务。
- 4、中标人保证一定的库存以便在必要时能迅速提供更换设备或其附件、备件。
- 5、包含拆卸原卷帘门、拆天花板、复原天花板材料、人工、导槽修复的费用，修复天花板材料；拆旧装新，将旧设备和旧卷帘门交回招标人处理；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整套设备不低于2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如可延长免费维护期请注明。**
- 7、列明产品供货周期、施工工期及产品三包说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
- 8、中标人须在肇庆城区（高要区或端州区或鼎湖区）设有专业技术水平的服务机构，列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式、服务热线、服务机构数量及分布、技术支持人数、技术培训和备件库情况；提供肇庆市7×24小时电话服务支持、接受报障的时间、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和修复时间（请分别就驻有服务机构地区和其他地区列出上述各项时间）、维修过程中是否提供备件。产品的保修服务方式为上门检查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9、服务承诺应满足以下标准：上门服务时间为全年365天。每天8：00-19：00，**设备故障维修的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到达时间原则上要求为2小时内、最为边远的网点到达时间为3小时内(应经招标人认可)**。超过规定时间不到，分支机构可另请其他单位前来维修，由此导致的延误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质量保证期应当顺延；如有更优的服务，请明确列出。
- 10、免费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培训，按培训的层次、范围对象（网点人员、支行保卫干部等）制定具体的操作使用、维护和相关技术培训方案。
- 11、如果安装完成后12个月内连续出现3次及以上故障的，须免费更换相关装置、设备。
- 12、在保修期内（自安装验收后2年内），如果发生因设备故障导致人员被困现象，造成被困人员严重精神损害的，招标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 13、报价金额包含2年期对使用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安装验收合格前的全部税费。
 - 14、当天开始安装的卷帘门需当天完成安装，并确保当天卷帘门安装后能够正常关门。
 - 15、按照合同完成所承诺的其他服务。
 - 16、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已含在设备的报价总价中。

七、产品的交货、安装期限、运输和安装要求

1、产品交货：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设备按施工计划送达项目现场或招标人指定的其他交货地点。

2、产品安装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应在**120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3、中标人人员安装过程中造成的工伤事故，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同时造成招标人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赔偿。

4、所有合同设备应按合同项目包装（不同项目的设备不能包装在同一包装箱里）。每个包装箱侧面应清楚表明合同项目全称，装箱单应清楚注明每项目总箱数。招标人有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合同设备。

5、产品运输：所有合同设备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长途空运等多种方式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中标人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

如果因为中标人未采取适当的包装或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中标人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设备并送达招标人收货地点。

所有设备应成套装运，设备的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与相关设备一同发出，并由中标人负责对其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足以保护其安全的措施。

6、产品包装：

1) 中标人应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标明“备件”或“工具”，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及项目地点。

2) 如果任何辅件与主设备分装，则该辅件上的标签需注明该辅件名称、相应主设备名称及其在安装图纸上的编号。

3) 中标人应在包装箱四个相邻面以持久涂料在显著位置标注以下文字：应标明双方合同号；项目名称、合同号；收货人；目的地；设备或机架名称；项目地点全称；毛重（公斤）；长，宽，高(厘米)；该箱在装箱单内的箱号。

4) 中标人应在包装箱两面以国际通用运输标记和指示标记指示出该货物重心和起重位置以方便装卸操作。另外，中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

位置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或国际惯用图示。每箱内应包括两份与该箱对应的装箱单。如装运的货物是危险品，应书面明示其包装内物品和操作指令。进口设备应在外包装上加贴中文标签。

5) 中标人不得使用松木进行上述包装。如中标人采用木质包装的，须具备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文件。

6) 所有设备应成套装运，设备的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与相关设备一同发出，并由中标人负责对其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足以保护其安全的措施。

7、中标人应于合同设备装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传真通知招标人如下内容：合同号及发货设备合同价格；货物备好时间；货物总体积；总箱数；总毛重；每件体积；集装箱总数；任何重量超过两吨或体积超过两立方米的货物的总毛重和总尺寸；危险货物名称，特别保护措施及操作方法；对温度、湿度、震荡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途中所采取的特别保护措施；

8、在中标人交付货物当日招标人代表对货物进行清点无误后，由招标人代表向中标人签发“收货收据”正本二份。设备运输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设备交货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标明交货内容的明细单一式四份以及合同及其附件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9、收货收据将仅具有证明招标人在某一日期所收到的设备箱数以及箱体表面是否严重破损的作用。招标人将依据合同规定以及收货收据对有关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技术资料进行查验。该等查验不代表对设备的检验。

10、货物发运后 2 天内，中标人应将发货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1、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损坏、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中标人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招标人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招标人要求中标人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

12、货到后不能当天安装的，招标人帮忙保管，但是货物的摆放不能影响营业网点的正常营业。

13、本项目合同设备的所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转移至招标人。

14、产品安装：中标人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与项目其他设备、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密切配合，将安装调试计划和进展情况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应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负责监督与配合，并尽可能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如果中标人迟延履行上述义务，使招标人不能及时配合，由此而造成的项目实施进度延误及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中标人负责。

15、中标人交付的设备开始安装调试前10天，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应书面向招标人详细说明安装调试要求，并确定安装环境，确保本合同项下设备能够在指定的环境中正常运行。招标人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此项过程并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16、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双方应签订安装调试备忘录，记录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以及招标人限定中标人解决问题的期限。

八、产品的检验、测试和验收

1、在设备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设备质量、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其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是设备交货时中标人提交给招标人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设备质量、性能等指标的最终检验标准。

2、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设备，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要求，或者更换被拒绝的设备。由此产生的迟延履行责任及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招标人在设备及相应附件、备件到达项目现场时对其进行检验、测试的权利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该设备及相应附件、备件的权利将不会因为其在启运前曾经得到招标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而受到限制或丧失。

4、开箱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交如下文件供招标人查验，在双方代表对照合同及附件清单核对后，方可具备签署开箱验货证明的条件。

(1) 由生产厂商签发的详细装箱单并注明项目地点名及每项目地点总箱数以及具体数量证明书，原件一份。

(2) 设备送达招标人指定的项目现场并完成安装，由招标人代表和中标人代表共同对设备进行安装验收，以确定设备满足上线运行条件。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参加安装验收，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如果设备通过安装验收测试，则招标人应向中标人签发“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证书”（正本两份）；如果因中标人原因无法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安装验收，则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在安装验收合格后，将进入3个月的设备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期间如果由于中标人设备设计及开发失误所引起的质量和性能等问题造成招标人的软硬件系统瘫痪等重大故障，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立即查明原因和尽快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将由中标人负担。问题解决后，试运行期将重新开始计算。中标人应保障设备试运行的顺利进行，如果因中标人原因无法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试运行，则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6、若试运行期满，设备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技术功能和性能要求，则从试运行期满之日起，招标人组织对软件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签发“设备运行合格证书”（正本两份）。终验在项目现场进行，测试手段和方案由中标人提出并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参加终验，其单方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九、付款方式

项目的结算价格以最终实际采购数为准，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分三个阶段付款：

1、 第一笔付款：

签订合同以后，自收到中标人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以便中标人准备材料。

1) 中标人提交的相应金额、以招标人为抬头、以中标人为销货单位、符合国家规定并经招标人审核无误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证），招标人应自发票开具之日起20天内收到发票，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招标人增值税进项税无法抵扣，相应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在付款金额中扣除。

2) 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付款通知正本1份。

2、 第二笔付款：

项目完成 100%并终验合格后，自收到中标人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至最终实际结算总价的 95%给中标人。

1) 中标人提交的相应金额、以招标人为抬头、以中标人为销货单位、符合国家规定并经招标人审核无误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证），招标人应自发票开具之日起20天内收到发票，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招标人增值税进项税无法抵扣，相应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在付款金额中扣除。

2) 招标人、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设备安装合格证书原件一份。

3) 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付款通知正本1份。

3、 第三笔付款（质保金）：

项目终验合格二年后，自收到中标人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最终实际结算总价的 5%。如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在余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1) 中标人提交的相应金额、以招标人为抬头、以中标人为销货单位、符合国家规定并经招标人审核无误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证），招标人

应自发票开具之日起20天内收到发票，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招标人增值税进项税无法抵扣，相应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在付款金额中扣除。

- 2) 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付款通知正本1份。
- 3) 中标人承诺其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形式与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中标人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招标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中标人开具合格增值税扣税凭证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中标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 4) 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并须在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之日起20天内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送达至招标人，招标人签收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日期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送达日期。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合格的，应在接到招标人要求后的20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并送达至招标人，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十、风险及保险

1. 设备运抵合同指明的项目现场或招标人指定的其他交货地点前的关于设备的一切风险及项目施工设备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风险和保险事宜均由中标人方承担。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备注：采购合同需按照本合同模板修改完善进行签订，条款内容需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内容相一致。

广东省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卷帘门改造工程招
标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2021 年 月 日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项下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合同条款、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1.3 “设备”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详见清单）。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由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安装调试（拆旧装新，将旧设备和旧卷帘门交回甲方处理；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维修和质保期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提供的其它服务。

1.1.5 “项目”指“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卷帘门改造工程招标项目”。

1.1.6 “项目现场”指设备安装运行的现场，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详见附件）。

1.1.7 “交货地点”指乙方向甲方交货的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1.1.8 “天”指公历天数。

1.1.9 “安装验收”指根据本合同第9.5款规定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安装完成并具备上线运行条件后，进行的设备验收。

1.1.10 “试运行”指根据本合同第9.6款规定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所进行的试验运行。

1.1.11 “终验”指根据本合同第9.7款规定乙方交付的设备通过安装验收并在试运行期满后进行的最终验收，甲方向乙方发出终验通知书，在终验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或其指定代理配合甲方进行合同中规定的验收。

第二条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卷帘门改造工程招标项目”设备采购。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交付设备，并负责提供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包含拆卸原卷帘门、拆天花板、复原天花板材料、人工、导槽修复的费用，修复天花板材料；拆旧装新，将旧设备和旧卷帘门交回甲方处理；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行、检验、测试以及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

3.2 乙方应派遣健康、有经验、有相应技术能力且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设备交付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设备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合同没有提及应适用的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对方或代表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业务信息、专有技术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该等人员负有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且该提供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2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件或资料均为甲方的财产和保密信息。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或资料全部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上述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甲方提供的书

面或电子形式的文件或资料)。设备验收完毕或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将所有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技术规范等(包括电子文档)全部完整交还甲方或将数据进行完整删除。

5.4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5.5 若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权利

6.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具有完全的合法的权能或已经过必要授权,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资格与能力,且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6.2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获得、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一部分(包括软件、硬件及乙方提供的一切备件、附件等,下同),包括乙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和软件系统等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所有权、他物权等任何第三方固有权利的起诉。

6.3 若甲方使用乙方交付的设备及软件系统而遭到第三人的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乙方应在获悉上述侵权诉讼后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指派代表参加诉讼,对甲方的应诉进行支持与协助,并承担一切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赔偿等责任;设备及软件系统被法律文书认定侵权时乙方应采取的提供替代设备及软件系统、修改设备及软件系统等补救措施。

6.4 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或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投标产品的基本要求

7.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是所投品牌厂商出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可供查验的原厂产品,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7.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包括原厂配置的随机附件、产品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保修单证。

7.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运到指定的交货现场后才能拆封。

7.4 乙方报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本项目由乙方包工、包料;已包含以下费用:全部主材、辅材、勘察设计费、制作费(含工料)、开槽布线费、安装调试费、人工、保险费、利润、运输费、保管费、工期、质量、差旅费、机械进场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的交钥匙价格;也包含了以下费用:旧闸拆除、修复导槽、天花开孔及修补、天花拆除及恢复修补、天花拆旧装新的材料、包门头等所有费用。

第八条 乙级防盗电动卷帘门技术要求

乙级防盗电动卷帘门应按照《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GA38-2015)、《卷帘门安全性要求》(GA/T1499-2018)、《机械防盗锁》(GA/T73-2015)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生产。

8.1 安全门要求。

1) 一般要求

8.1.1.1 乙级防盗电动卷帘门所选用的板材材质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

8.1.1.2 卷帘门门体强度不低于《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17565-2007)中规定的乙级标准要求。

8.1.1.3 双层铝材帘片单层厚度为1.2mm的双铝合金材质,中间有2根1.2mm厚的加强骨架,内穿1根直径 $\Phi 6$ mm圆钢(整根,中间不应断开,帘片之间采用扣接方式);导轨应为2.0厚的铝合金型材;底梁壁厚应为2.0厚的铝合金型材。

2) 装配要求:卷帘门帘片组装及锁闭机构等部件应连接可靠,转动灵活,帘片在运行过程中应不脱钩,不脱轨,帘片两端侧固定扣安装应牢固,卷帘门关闭后底梁胶条与地面应密封,卷帘门的启闭平稳、顺畅、无碰撞、冲击现象。

3) B级锁具要求

8.1.3.1 乙级卷帘门的防盗锁具应符合GA/T73—2015中的B级及以上要求。

8.1.3.2 锁具嵌入内藏式安装,锁体、锁舌和锁孔均不外露,左右双向方式锁闭。

8.1.3.3 左右双向牢固锁闭,上锁自动切断系统电源,(防止电子锁码、串码、遥控被复制和雷击干扰),开锁自动接通电源要求。

4) 卷帘门抗压强度要求:卷帘门应可承受5000N的压力,帘片和导槽不应产生脱钩、脱槽或断裂,导槽口尺寸变化应小于或等于2mm,卷帘门应能正常启闭。

5) 抗破坏性能要求:能抵抗使用普通手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对卷帘门的卷帘、导槽、锁具、锁闭点及其它薄弱处进行破坏,应在大于或等于15min时间内不能打开门。

6) 手动启闭功能:卷帘门应有手动启闭功能,操作力应小于或等于260N。

7) 启闭性能要求:门上应能用遥控器和控制开关控制启闭,启闭速度:3m/min~4m/min;自动限位:门扇启闭至上、下限位位置时应能自动停止;当遇到电气故障时,卷帘门能在室内手动开启,手动启闭力 ≤ 118 N;在1m处运行噪声 ≤ 80 Db(A)。当门正常关闭时,应能联动锁闭机构将门上上锁。

8) 遇阻停功能：当卷帘门在关闭过程中，门体如遇到障碍物或阻力大于150N时应自动反运行或停止。

9) 卷帘门安全要求

8.1.9.1 应安装有紧急停止按钮。

8.1.9.2 应具备应急开启功能，在主电源断电时，应能手动开启卷帘门。

8.1.9.3 防盗锁具切换到锁闭状态时，应能自动隔断电机电源关发出语音提示，未解除锁闭状态前，卷帘门应不能电控开启。

8.1.9.4 电气装配应布线合理，控制装置应操作方便。

8.1.9.5 电机和控制系统应满足JG/T411的相关要求。

8.1.9.6 驱动轴安全装置：驱动轴与电机链条应具有自动断链保护装置。

10) 电气安全要求

8.1.10.1 绝缘电阻：绝缘电阻应符合GB16796的要求。

8.1.10.2 泄漏电流和抗电强度：泄漏电流和抗电强度应符合GB16796的要求。

8.1.10.3 抗静电放电干扰：抗静电放电干扰应符合GB/T17626.2—2006的要求。

11) 智能系统功能

8.1.11.1 上锁后应能自动切断电源。

8.1.11.2 开锁后应能自动接通系统电源。

8.1.11.3 应具有防撬自动报警输出，并可与安防系统联网功能。

8.1.11.4 门体启闭控制无线发射遥控器应采用不重复信号（采用滚动码）。

8.1.11.5 可实现双人管理。卷帘门智能控制系统具有防撬本地声音报警、遇阻反弹停止，有二级断电保护功能。

12) 备用电源

8.1.12.1 卷帘门应配有备用电源，支持卷帘门正常循环启闭次数应不少于20次。

8.1.12.2 当主电源断电时，应能自动切换到备用电源且不产生误动作。

8.1.12.3 主电源断电后备用电源持续供电时间应不小于48h。

13) 电机供电要求

电机应采用低于36V安全电压。

14) 永久标记

在卷帘门底梁上应有永久的抗破坏能力级别标记，标记由中文代号和平面圆组成，中文代号位于直径 $\Phi 25\text{mm}$ 的平面圆中。门体上应安装产品标志铭牌，反映厂家、品牌、型号、

联系方式等。

15) 卷帘门整体要求

8.1.15.1 外观检验：各部位应平滑、光洁、不允许有桔皮、裂纹、无流挂、无明显色差；门体表面进行阳极氧化处理，其膜厚不小于 $10\mu\text{m}$ ；表面进行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其膜厚不小于 $40\mu\text{m}$ 。

8.1.15.2 尺寸检验要求：帘片长度偏差： $\leq 2\text{mm}$ ；帘片平面直线度： $\leq 3\text{mm}$ ；导轨长度偏差 $\leq 2\text{mm}$ ；导轨滑动面垂直度： $\leq 1/1000$ ；卷轴长度偏差： $\leq 3\text{mm}$ ；卷轴直线度： $\leq 5\text{mm}$ ；卷轴平行度： $\leq 5\text{mm}$ ；内框限度偏差： $\leq 3\text{mm}$ ；内高极限偏差： $\leq 3\text{mm}$ ；单片帘片高度应根据门体宽度采用相应强度型号，以满足抗破坏性能要求。

8.1.15.3 铜芯防雷电机应采用通用主流品牌，严禁使用杂牌机或贴牌机；电机提升重量应根据门体重量选用相应提升力，以免电机超负荷运行影响使用寿命。

8.1.15.4 电气要求：布线合理、操作方便、灵活、设操作标志；电源电压在额定电压 $\pm 10\%$ 范围内波动时，卷帘门能正常启闭。

8.1.15.5 卷帘门反复启闭次数：在环境温度为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大于75%的正常使用条件下，以开启和关闭为一次循环，卷帘门应能够可靠动作不小于10000次。

8.1.15.6 电机应采用低于36V安全电压。

8.1.15.7 门体启闭控制无线发射遥控应采用不重复信号（滚动码）遥控器，且不容易被外界环境干扰破解。

8.1.15.8 当门在启闭中，如果电机链条断裂要有自动断链保护装置。

16) 结构要求。卷帘门帘片、导轨为铝合金板材制作，单个帘片宽 $\leq 100\text{mm}$ ，采用双层为1.2mm厚高强度铝金板制作，中间有2根1.2mm厚加强骨架，内穿1根直径6mm圆钢，导轨使用2.0mm厚铝合金挤压成型制，帘片之间采用扣接方式固定连接。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选择下列2种方式中的第1种进行履约保证。

1) 本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

2) 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

9.2 保修满后，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9.3 若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设备的交货、安装及调试

10.1 产品交货：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设备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交货地点。

10.2 产品安装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应在120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10.3 乙方人员安装过程中造成的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造成甲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10.4 所有合同设备应按合同项目包装（不同项目的设备不能包装在同一包装箱里）。每个包装箱侧面应清楚表明合同项目全称，装箱单应清楚注明每项目总箱数。甲方有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合同设备。

10.5 产品运输：所有合同设备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长途空运等多种方式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

如果因为乙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或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设备并送达甲方收货地点。

所有设备应成套装运，设备的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与相关设备一同发出，并由乙方负责对其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足以保护其安全的措施。

10.6 乙方应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标明“备件”或“工具”，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及项目地点。

10.7 如果任何辅件与主设备分装，则该辅件上的标签需注明该辅件名称、相应主设备名称及其在安装图纸上的编号。

10.8 乙方应在包装箱四个相邻面以持久涂料在显著位置标注以下文字：

- 1) 合同号：应标明双方合同号
- 2) 唛头：项目名称、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目的地
- 5) 设备或机架名称
- 6) 项目地点全称
- 7) 毛重（公斤）
- 8) 长，宽，高(厘米)
- 9) 该箱在装箱单内的箱号

乙方应在包装箱两面以国际通用运输标记和指示标记指示出该货物重心和起重位置以方便装卸操作。另外，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或国际惯用图示。每箱内应包括两份与该箱对应的装箱单。如装运的货物是危险品，应书面明示其包装内物品和操作指令。进口设备应在外包装上加贴中文标签。

10.9 乙方不得使用松木进行上述包装。如乙方采用木质包装的，必须具备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文件。

10.10 所有设备应成套装运，设备的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与相关设备一同发出，并由乙方负责对其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足以保护其安全的措施。

10.11 乙方应于合同设备装运前2个工作日通过传真通知甲方如下内容：

- 1) 合同号及发货设备合同价格。
- 2) 货物备好时间。
- 3) 货物总体积。
- 4) 总箱数。
- 5) 总毛重。
- 6) 每件体积。
- 7) 集装箱总数。
- 8) 任何重量超过两吨或体积超过两立方米的货物的总毛重和总尺寸。
- 9) 危险货物名称，特别保护措施及操作方法。
- 10) 对温度、湿度、震荡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途中所采取的特别保护措施。

10.12 在乙方交付货物当日甲方对货物进行清点无误后，由甲方代表向乙方签发“收货收据”正本二份。设备运输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设备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交货内容的明细单一式四份以及合同及其附件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10.13 收货收据将仅具有证明甲方在某一日期所收到的设备箱数以及箱体表面是否严重破损的作用。甲方将依据合同规定以及收货收据对有关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技术资料进行查验。该等查验不代表对设备的检验。

10.14 货物发运后2天内，乙方应将发货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0.15 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损坏、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

10.16 货到后不能当天安装的情况，甲方不负保管责任。

10.17 本项目合同设备的所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转移至甲方。

10.18 产品安装：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与项目其他设备、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密切配合，将安装调试计划和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负责监督与配合，并尽可能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如果乙方迟延履行上述义务，使甲方不能及时配合，由此而造成的项目实施进度延误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10.19 在乙方交付的设备开始安装调试前10天，乙方的技术人员应书面向甲方详细说明安装调试要求，并确定安装环境，确保本合同项下设备能够在指定的环境中正常运行。甲方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此项过程并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10.20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双方应签订安装调试备忘录，记录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以及甲方限定乙方解决问题的期限。

第十一条 检验、测试和验收

11.1 在设备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质量、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其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是设备交货时乙方提交给甲方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设备质量、性能等指标的最终检验标准。

11.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设备，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要求，或者更换被拒绝的设备。由此产生的迟延履行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 甲方在设备及相应附件、备件到达项目现场时对其进行检验、测试的权利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该设备及相应附件、备件的权利将不会因为其在启运前曾经得到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而受到限制或丧失。

11.4 开箱验时，乙方应提交如下文件供甲方查验，在双方代表对照合同及附件清单核对后，方可具备签署开箱验货证明的条件。

1) 由生产厂商及乙方签发的详细装箱单并注明项目地点名及每项目地点总箱数以及具体数量证明书，原件一份。

2) 设备送达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并完成安装，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共同对设备进行安装验收，以确定设备满足上线运行条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安装验收，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设备通过安装验收测试，则甲方应向乙方签发“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证书”（正本两份）；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安装验收，则乙方应承担本

合同第22.1款规定的责任。

11.5 在安装验收合格后，将进入3个月的设备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期间如果由于乙方设备设计及开发失误所引起的质量和性能等问题造成甲方的软硬件系统瘫痪等重大故障，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立即查明原因和尽快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负担。问题解决后，试运行期将重新开始计算。乙方应保障设备试运行的顺利进行，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试运行，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22.1款规定的责任。

11.6 若试运行期满，设备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技术功能和性能要求，则从试运行期满之日起，甲方组织对软件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签发“设备运行合格证书”（正本两份）。终验在项目现场进行，测试手段和方案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终验，其单方费用由乙方负担。

11.7 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或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包装及标记

12.1 乙方应采用原厂商的标准包装，且为足以保证设备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其在运输中损坏。

12.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要求。

12.3 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印刷体标明：项目名称、设备名称及相关软件名称、包号、合同号、以及甲乙双方名称和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风险及保险

13.1 设备运抵合同指明的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交货地点前的关于设备的一切风险及设备的相关保险事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附件、备件

14.1 除了合同中明确标明的由甲方提供的物品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测试、运行等所需要的全部附件、备件、设备、线缆以及安装材料等物品（含拆除旧设备并运回甲方指定位置）。如果为整个设备安装、调试、开通、运行所提供的这些物品出现任何短缺或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免费及时补充、更换或修理这些短缺或有质量问题的物品。若由此影响工程进度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之外，乙方还须履行以下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附件的要求交付设备的附件和备件。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提前60天将该备件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

方，并备足足够的备件。

14.2 乙方根据本条提供的任何服务及附件、备件等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十五条 服务

15.1 乙方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下列所有服务：

1) 以《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GA38-2015）、《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745-2017）、《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国标 GB/T16676-1996）、《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机械防盗锁》（GA/T73-2015）等为规范标准，对招标人营业场所、办公场所防盗卷帘门进行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校准、验收和人员培训及维护保养服务。

2) 服务范围包括到甲方各营业网点进行现场设计、施工安装和维修。

3) 服务方式是由乙方派出专业人员进行系统设计、现场安装及上门服务。

4) 乙方保证一定的库存以便在必要时能迅速提供更换设备或其附件、备件。

5) 包含拆卸原卷帘门、拆天花板、复原天花板材料、人工、导槽修复的费用，修复天花板材料；拆旧装新，将旧设备和旧卷帘门交回甲方处理；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整套设备2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如可延长免费维护期请注明。

7) 列明产品供货周期、施工工期及产品三包说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

8) 乙方须在肇庆城区（高要区或端州区或鼎湖区）设有专业技术水平的服务机构，必须列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式、服务热线、服务机构数量及分布、技术支持人数、技术培训和备件库情况；提供肇庆市7×24小时电话服务支持、接受报障的时间、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和修复时间（请分别就驻有服务机构地区和其他地区列出上述各项时间）、维修过程中是否提供备件。产品的保修服务方式为上门检查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产品供应厂商承担。

服务承诺应满足以下标准：上门服务时间为全年365天。每天8：00-18：00，**设备故障维修的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到达时间原则上要求为2小时内、最为边远的网点到达时间为3小时内(应经甲方认可)**。超过规定时间不到，分支机构可另请其他单位前来维修，由此导致的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质量保证期应当顺延；如有更优的服务，请明确列出。

9) 乙方如中标为甲方项目供应商的，项目验收、结算以后必须预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二年后产品没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无息退还。（见18.1.3说明）

10) 免费按用户要求提供培训，按培训的层次、范围对象（网点人员、支行保卫干部等）制定具体的操作使用、维护和相关技术培训方案。

11) 如果安装完成后12个月内连续出现3次及以上故障的，须免费更换相关装置、设备。

12) 在保修期内（自安装验收后2年内），如果发生因设备故障导致人员被困现象，造成被困人员严重精神损害的，甲方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3) 合同金额包含2年期对使用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安装验收合格前的全部税费。

14) 按照本合同完成所承诺的其他服务。

15.2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已含在设备的合同总价中。

15.3 当天开始安装的卷帘门需当天完成安装，并确保当天卷帘门安装后能够正常关门。

第十六条 保证和保修

16.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设备的质量。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同时保证消除因乙方行为的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提供设备在中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6.2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设备能够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乙方提供设备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设备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6.3 乙方对其交付的设备提供____年的保修期。保修期从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的第二天起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甲方报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__小时内做出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采取行动排除故障，并在__小时内修复。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时起的__小时内未做出响应或__小时内未修复，乙方须对由于故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后果承担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或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16.4 乙方需提供完备的设备备件支持。在保修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或解决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 在保修期内，若发生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情形，则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数额、期限等相关要求。

16.6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的升级和相关的技术支持、培训及资料。

16.7 乙方对设备质量负有终身责任。保修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于甲方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予以维修并仅收取成本价。

16.8 合同产品涉及到进口部分，乙方应自行按国家政策法规严格办理进口手续，并承担相关税费，若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七条 价格

17.1 本合同总价（预算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具体以甲方最终实际采购数（施工工程量）结算，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采购设备进行增减。

17.2 凡需甲方另购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所有第三方软硬件系统，乙方应在软硬件配置建议清单中列清并附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否则均视为应由乙方提供且其价格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之内。

第十八条 付款

18.1 付款方式和条件：

甲方应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货款。

1) 第一笔付款：

签订合同以后，自收到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以便乙方准备材料。

18.1.1.1 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以甲方为抬头、以乙方为销货单位、符合国家规定并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证），甲方应自发票开具之日起20天内收到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甲方增值税进项税无法抵扣，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付款金额中扣除。

18.1.1.2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付款通知正本1份。

2) 第二笔付款：

项目完成 100%并终验合格后，自收到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最终实际结算总价的 95%给乙方。

18.1.2.1 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以甲方为抬头、以乙方为销货单位、符合国家规定并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证），甲方应自发票开具之日起20天内收到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甲方增值税进项税无法抵扣，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付款金额中扣除。

18.1.2.2 甲方、乙方共同签署的设备安装合格证书原件一份。

18.1.2.3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付款通知正本1份。

3) 第三笔付款（质保金）：

项目终验合格二年后，自收到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最终实际结算总价的 5%。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在余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18.1.3.1 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以甲方为抬头、以乙方为销货单位、符合国家规定并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证），甲方应自发票开具之日起20天内收到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甲方增值税进项税无法抵扣，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付款金额中扣除。

18.1.3.2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付款通知正本1份。

4) 乙方承诺其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形式与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扣税凭证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并须在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之日起20天内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日期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20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8.2 乙方银行账户及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纳税人类型：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明，否则甲方不承担由乙方账户变动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8.3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如乙方有赔偿损失或交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或质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第十九条 变更指令

19.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合同的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设备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部分技术或业务要求；
- 2) 设备交货或包装的方法；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

19.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相应增加或减少，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总价或交货时间可进行公平的调整，并由甲乙双方书面修改本合同。

19.3 乙方根据本条款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之日起三十天内按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形式提出。逾期视为未提出要求并同意未经调整的合同总价或交货时间。

第二十条 合同修改

20.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双方授权代表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并加盖合同章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一条 转让

21.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分包

22.1 本合同无分包条款。

第二十三条 乙方履约延误

23.1 乙方应按照承诺的交货期和项目实施进度表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否则构成迟延，应承担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违约赔偿及索赔”责任。

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经甲方同意并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确认。

23.3 除了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乙方根据本合同第21.2款的规定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第二十四条 违约赔偿及索赔

24.1 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十五（15%）计收，直至乙方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终止合同。若甲方因此而终止合同，乙方须按第23.1.1项规定的方式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4.2 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的软硬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24.3 如果乙方对设备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性能负有责任且甲方提出了索赔，则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向乙方退货；乙方用本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方和乙方商定降低设备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设备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因此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合同第14.3款规定之所更换设备的保修期。

4) 甲方自己更换或重新购买相应的新设备或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7天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或质保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不足部分。

24.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了本合同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赔偿费而被免除。

24.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或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与合同要求不符等补救措施，造成甲方发生损失的，甲方通知乙方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乙方实际提供增值税可抵

扣凭证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包括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扣税凭证次数达3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或服务等项目采购活动。

24.7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或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与合同要求不符等补救措施，造成甲方发生损失的，甲方通知乙方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乙方实际提供增值税可抵扣凭证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退还；

3) 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24.8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无法提供增值税扣税凭证或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丢失，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补救措施，如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通知乙方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后，按“合同不含税价格”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五条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发生下列其中一种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设备。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25.1.2.1 “不正当竞争”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5.1.2.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

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的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3.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替代设备，乙方应对购买替代设备超出本合同金额的那部分费用负责。而且，乙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

26.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延误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如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6.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2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4天内将有权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确认。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6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二十七条 反贪污贿赂条约

（一）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一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贪污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贪污和贿赂的行为都将触犯法律，任何一方违反规定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法律和甲方公司制度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协定以外的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旅游等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应视为甲方违约。

（三）如乙方或乙方经办人给予甲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 1、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必须支付协议标的额 20%的违约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四）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主要负责人、经办人的亲友。

第二十八条 因破产或解散而终止合同

28.1 如果发现乙方有破产或被解散的可能,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三十条 保密条款:

30.1 甲乙双方应保守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用于非本合同的目的。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实际损失、为弥补损失而花费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三十一条 合同语言

31.1 本合同全部文本使用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质量证书、使用手册、检测方案等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中文文本与外文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十二条 适用法律

32.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第三十三条 通知

3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1) 甲方: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2) 乙方: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33.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三十四条 税费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三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35.1 本合同应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经办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5.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5.3 乙方及其指定代理人承诺甲方及甲方的下属机构在购买相同设备和相关服务时，设备和价格不能高于本次合同的价格。

35.4 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35.5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外封袋格式

正/副本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卷帘门改造工程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X21CGGG05017Z

项目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卷帘门
改造工程招标项目

招 标 人：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二、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卷帘门改造工程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X21CGGG05017Z

项目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卷帘门
改造工程招标项目

招 标 人：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三、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 资格性审查 | | | | |
|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投标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 证明资料 |
|--------------------|---------------------------|-----------|
| 技术商务 评审 | 技术商务评分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报价书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报价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卷帘门改造工程招标项目【ZX21CGGG05017Z】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1) 外封袋格式
- 2) 投标文件封面
- 3) 自查表
- 4) 投标报价书格式
- 5) 公平竞争承诺书
-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条款响应表
- 9)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0) 投标人基本概况
- 11) 项目服务方案
- 12) 投标人业绩表
-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4) 投标承诺书
-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6) 服务费承诺书
- 1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 1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人有效期将顺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 | |
|-------|------|
| 联系地址：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保证具备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愿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六、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卷帘门改造工程招标项目

采购编号：ZX21CGGG05017Z

| 号 | 内容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 工 期 | 备注 |
|---|---------------------------|----------------------|-----------------|----|
| 1 |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卷帘门改造工程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七、 分项报价表
请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

八、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5 |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 | |
| 6 |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 | |
| 7 | 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9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0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方案 |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投标人基本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 6)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7) 公司简介:

-
- 8) 公司财务情况: (请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 年 度 | 总资产 (元) | 资产负债率 (%) | 年营业额 (元) | 年净利润 (元) |
|------|---------|-----------|----------|----------|
| 2017 | | | | |
| 2018 | | | | |
| 2019 | | | | |

- 9)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资质、信誉证书复印件, 如有请附上。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10) 拟任施工项目组人员组成表

| 拟担任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上述人员实施一人一岗不能兼任，企业技术负责人除外。
- 2、需提供拟任施工项目组人员近半年内于投标人单位（非分公司）参保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项目服务方案

技术或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服务方案；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施工保证措施；
4.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投标人业绩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段(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主要同类项目)

投标人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 总金额 | 项目地点 | 日期 | 业主名称 |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注:

须在本表后按《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附上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肇庆市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项目名称）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完成工程并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招标人开展工作，接受招标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正面 (一比一比例复印) | 反面 (一比一比例复印)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卷帘门改造工程（采购编号：ZX21CGGG05017Z）投标报价。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私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书委托投标时才需使用。

须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正面 (一比一比例复印) | 反面 (一比一比例复印) |
|-----------------|-----------------|

十六、 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卷帘门改造工程（采购编号：ZX21CGGG05017Z）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为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卷帘门改造工程（采购编号：ZX21CGGG05017Z）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在开标报价后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保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误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十八、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投标确认函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就项目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卷帘门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X21CGGG05017Z），我司已报名领取招标文件，并详细阅读和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我司：

1、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时参加投标活动。

2、因故放弃投标活动

特致此函。

公司名称（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卷帘门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X21CGGG05017Z】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 3 年内没有因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也没有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中成为中标人，在该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我方需要雇佣和使用工人（包括民工）的，为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拖欠工人工资，我公司将对工人工资支付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并按照《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肇府[2009]31号）的规定，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及按规定比例和额度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并且保证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工资将直接发给工人本人；

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